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境外就醫地點：越南。</p> <p>二、就醫原因：左髕骨骨折。</p> <p>三、就醫情形：</p> <p>（一）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p> <p>（二）111 年 4 月 18 日及 5 月 9 日門診。</p> <p>（三）11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住院。</p> <p>四、核定內容：</p> <p>（一）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逾期。</p> <p>（二）111 年 4 月 18 日門診：按收據記載金額，核實核退 439 元。</p> <p>（三）11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住院及 111 年 5 月 9 日門診：已打石膏治療，應非緊急手術之必要。</p> <p>五、申請人就未准核退之 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4 月 26 日至 29 日住院及 5 月 9 日門診費用不服，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p> <p>（三）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p> <p>二、健保署提具意見</p> <p>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相關資料及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說明內容，再經專業審查結果，仍認為在國內亦非緊急手術之治療，11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住院及 111 年 5 月 9 日門診非屬緊急醫療，爰維持原核定。</p> <p>三、關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部分</p> <p>申請人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就醫，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申請人應自該次急診治療當日起 6 個月內之 111 年 10 月 17 日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之申請，惟申請人遲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始向該署提出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有健保署 ○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蓋於申請人申請系爭醫療費用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上之收文章戳可按，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該次急診即已逾 6 個月申請期限，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並無不合。</p> <p>四、關於 111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住院部分</p> <p>此部分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就醫相關資料影本顯示，申請人因左側髕骨骨折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急診及 4 月 18</p>

日門診接受石膏固定後，復於111年4月26日至29日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惟髕骨骨折以石膏固定即可，並無緊急住院手術治療之必要，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111年4月26日至29日住院費用。

五、關於111年5月9日門診部分

(一)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附表明訂：「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是保險對象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應檢具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始得向健保署申請核退醫療費用，如有缺漏，健保署即無從據以審查及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審諸其意甚明。

(二)查申請人111年5月9日門診僅檢附收據，並無診斷書或證明文件供核，即與前揭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5條第1項之附表規定不符，健保署不予核退該次門診費用，經核並無不合。

六、申請人主張其111年4月17日騎腳踏車為了閃人自摔，當天即至醫院急診，醫生說要開刀，但害怕不敢馬上決定，因實在太痛，隔天又至另一家醫院門診，醫生一樣說要開刀，但擔心沒親友可以照顧，請醫生先用石膏方式看會不會好，但拆石膏後還是不行，只好開刀，不是不緊急是很擔心開刀無人照顧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及第56條第2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91年10月2日衛署健保字第0910060027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

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767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1次急診、1次門診及1次住院，其中急診部分已逾6個月申請期限、門診部分未依規定檢附診斷證明文件，其餘111年4月26日至29日住院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申請人系爭住院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七、綜上，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6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5條第2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

「保險對象依前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於下列期限內為之：

一、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門診、急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六個月內。但出海作業之船員，為返國入境之日起六個月內。」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3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 九、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附表

「保險對象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其應檢具之書據，規定如附表。」

附表、申請核退醫療費用時應檢具之書據（節錄）

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保險對象	保險對象(由本人或委託人申請)	備註
一、於臺灣地區外就醫者 二、暫行停止給付期間，於非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臺灣地區外)	一、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三、診斷書或證明文件。 四、住院案件者：出院病歷摘要。 五、出海作業之船員：身分證明文件及當次出海作業起返日期證明文件。 六、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註：委託他人申請或保險對象未入境時，另需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影本。	一、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檢具原醫療機構加蓋印信證明與原本相符之影本，並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收據影本加蓋印信證明確有困難者，可免加蓋印信，惟需出具聲明書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 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費用明細、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英文以外之外文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五、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